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3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存在市场情绪过热，股价短期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 市盈率较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所处中上协行业分类为“汽车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 19.30；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55.72，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3,556,952.75 元，同比下降 17.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005.00 元，同比下降 96.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86,737.43 元，同比下降 117.56%。
- 热点概念澄清：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人形机器人概念股，

现澄清如下：公司为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为紧固件、冲焊件，不从事人形机器人整机业务，仅为客户提供执行器专用结构件等相关部件产品，截至目前实现营业收入约 8.8 万元，上述产品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场景的拓展，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对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关于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获得客户定点，也未实现营业收入，对业绩不构成影响。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2026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人形机器人概念股，现澄清如下：公司为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为紧固件、冲焊件，不从事人形机器人整机业务，仅为客户提供执行器专用结构

件等相关部件产品，截至目前实现营业收入约 8.8 万元，上述产品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场景的拓展，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对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关于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获得客户定点，也未实现营业收入，对业绩不构成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宁波长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长宏”）和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尔”）将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401,30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2026 年 9 月 29 日，宁波长宏和宁波久尔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700,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026 年 11 月 23 日，宁波长宏和宁波久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3、上述减持事项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长宏和宁波久尔剩余未减持股数为 2,350,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前述情形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存在市场情绪过

热，股价短期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26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同比下滑，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3,556,952.75 元，同比下降 17.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0,005.00 元，同比下降 96.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86,737.43 元，同比下降 117.56%。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三）市盈率较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所处中上协行业分类为“汽车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 19.30；公司最新市盈率为 55.72，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